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住都更字第1140003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辦理「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129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大案」招商文件第1次變更、補充及說明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及本中心招商文件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變更部分：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條款修正，契約第18.6.1條修正為「乙方於契約期間實收資本額應維持高於新臺幣3.1億元（含）以上。」，變更理由詳參「第1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附件1）。
- 二、補充部分：提供「旨案適用桃園市防災都更範圍地號及面積一覽表」（附件2），以利投標廠商進行防災都更獎勵值試算及建築量體規劃。
- 三、說明部分：有關使用執照取得期限及逾期處理機制，依旨案契約第4.7.6條、第20.4.1.10款、第20.4.2條及相關條文辦理。
- 四、旨揭事項詳如附件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招標專區－招標公告－本案公告」，因第1次變更未涉重大變更，截止收件時間仍維持114年12月8日止。
- 五、上開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本中心都市更新組（承辦人：徐先生，電話：（03）3331481分機656）。

董事長 王明鉅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 129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 1 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

壹、辦理依據：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8.2 條規定，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

貳、主辦機關公告修正：

日期：114.10.23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公告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1	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 (P. 57)	18.6.1	乙方於契約期間實收資本額應維持高於新臺幣9.3億元（含）以上。	乙方於契約期間實收資本額應維持高於新臺幣 9.3 3.1億元（含）以上。	1. 合約第18.6.1條「乙方於契約期間實收資本額應維持高於新臺幣9.3億元（含）以上」一文，經查係誤繕。 2. 依據申請須知第3.3.1條規定，申請人（最優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1億元以上，本案履約期間之要求應與申請須知一致，故該條應修正為「乙方於契約期間實收資本額應維持高於新臺幣3.1億元（含）以上」。 3. 本修正僅屬文字更正，不涉及實質履約條件或資格要求之變更。

補充說明有關本案適用「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規定，得以2倍基準容積核算之土地地號及面積(詳附表)。

項次	建物樣態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²)	土地使用分區	是否適用「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1	海砂屋	桃園區	中正段	1303	5,813.54	住宅區	適用「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2		桃園區	中正段	1304	327.52	住宅區	
3		桃園區	中正段	1305	286.04	住宅區	
4		桃園區	中正段	1306	91.01	住宅區	
5		桃園區	中正段	1307	38.32	住宅區	
6		桃園區	中正段	1308	4.01	住宅區	
海砂屋土地面積小計(A)					6,560.44	約1,984.53坪	
7	無建物	桃園區	中正段	1292	106.81	住宅區	不適用「桃園市防災都更專案計畫」
8		桃園區	中正段	1297	340.90	住宅區	
9		桃園區	中正段	1298	325.29	住宅區	
10		桃園區	中正段	1299	23.80	住宅區	
11		桃園區	中正段	1300	59.13	住宅區	
12		桃園區	中正段	1301	91.29	住宅區	
13		桃園區	中正段	1302	128.14	住宅區	
14		桃園區	中正段	1313	32.22	住宅區	
15		桃園區	中正段	1314	47.53	住宅區	
16		桃園區	中正段	1315	19.38	住宅區	
17		桃園區	中正段	1316	15.25	住宅區	
無建物土地面積小計(B)					1,189.74	約359.90坪	
合計(A+B)					7,750.18	約2,344.43坪	